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有關框架協議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框架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姜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有意向本公司投入一筆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資金(旨在實施重組及就此而進行投資)，其中涉及(i)可能認購事項；(ii)訂立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及(iii)資本重組。

框架協議所載事項僅構成訂約雙方之意向表達，且取決於正式協議的磋商、完成、執行及交付情況。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潛在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超過50%之權益，此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屆時將觸發潛在投資者(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條對所有股份(潛在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以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致復牌指引或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正式協議未必會獲簽署或完成。即使簽署最終的正式協議，可能認購事項之完成仍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的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條件獲豁免)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對自身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該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框架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姜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有意向本公司投入一筆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資金(旨在實施重組及就此而進行投資)，其中涉及(i)可能認購事項；(ii)訂立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及(iii)資本重組。

框架協議所載事項僅構成訂約雙方之意向表達，且取決於正式協議的磋商、完成、執行及交付情況。

以下載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建議

根據姜先生、清盤人與潛在投資者之間的討論及磋商，建議之概要如下：

1. 為實施重組及就此而進行投資，潛在投資者有意將投資金額投資予本公司；
2. 本公司將於緊接重組完成後發行及配發將由潛在投資者認購的認購股份，其代價將視為由投資金額悉數結算(或將被抵銷)；

3. 本公司將就解除本公司受規限司法管轄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所許可範圍之內的本公司任何性質的所有現有或或然債務、債項及負債目的而訂立債務償還安排；及
4. 本公司將實施資本重組以促使可能認購事項及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項下的新股發行。

潛在投資者的付款

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已約定潛在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初步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分兩期支付，其貸款所得款項將代表本公司為償付有關重組的部分專業費用而墊付予清盤人。

首批貸款5,000,000港元已由潛在投資者代表本公司墊付予清盤人，該款項將用於結算與重組有關的專業費用初步付款。

貸款餘額5,000,000港元將由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傳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初稿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初稿後代表本公司向清盤人支付，以結算與重組有關的部分專業費用。

本公司同意有關潛在投資者就重組或根據框架協議以本公司為受惠人或受益人所墊付的投資者付款的任何金額將視為及當作潛在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或作出的投資金額的一部分。

潛在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臨時融資，以便全面支持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本公司同意以潛在投資者為受惠人就作為投資者付款抵押向潛在投資者收取臨時融資的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本授出一項固定押記。

倘(i)重組於2022年11月4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尚未完成，或被終止或未能完成；或(ii)本公司核數師未能於2022年7月31日之前向本公司傳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初稿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初稿，任何投資者付款則應立即按要求的償還。

排他性

姜先生承諾(並將促使清盤人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彼等聯屬人士、代理人、顧問、董事、僱員、高級職員及代表不會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就參與重組或重組有關的任何投資直接或間接唆使、發起、鼓勵、訂立或參與與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查詢、討論或建議。

約束力

根據框架協議，除並不構成訂約雙方合法或具約束力義務的有關建議的條文外，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將構成訂約雙方之的合法及具約束力的義務。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潛在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超過50%之權益，此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屆時將觸發潛在投資者(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股份(潛在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以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

誠如潛在投資者所告知，潛在投資者擬就發行認購股份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而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尚未就獲得清洗豁免是否將為完成正式協議項下之可能認購事項的可豁免或不可豁免條件作出結論。倘清洗豁免為完成正式協議項下之可能認購事項的可豁免條件，則不能排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為完成正式協議項下之可能認購事項的不可豁免條件，在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可能認購事項將不會完成。因此，有關本公司的要約期間於本公告日期開始。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2,859,942,965股普通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買賣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間由本公告日期（即2022年4月4日）開始。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收購人或被收購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按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切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致復牌指引或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警告：

正式協議未必會獲簽署或完成。即使簽署最終的正式協議，可能認購事項之完成仍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的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條件獲豁免）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對自身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該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應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週六、周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資本重組」	指	為促使本公司根據可能認購事項及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發行新股而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之重組
「本公司」	指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正在清盤中)，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	指	就解除本公司受規限的司法管轄權(包括惟不限於香港)所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現有及或然的債務、債項及負債目的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員

「正式協議」	指	將由訂約方訂立之將詳細載述框架協議項下事項的任何進一步條款、條文及條件之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姜先生旨在實施重組及就此而進行投資而就(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表示有意投資總金額100,000,000港元予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投資金額」	指	就旨在實施重組及就此而進行投資由潛在投資者建議投資本公司為數100,000,000港元之總金額
「投資者付款」	指	潛在投資者就重組或以本公司為受惠人或受益人根據框架協議墊付的任何金額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臨時融資」	指	為全面支持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營運資本需要由潛在投資者提供的現金形式的臨時融資

「清盤人」	指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頒令，宏傑亞洲有限公司何文傑先生和江詩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姜先生」	指	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
「訂約方」	指	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姜先生及潛在投資者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潛在投資者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可能認購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50%之認購股份
「潛在投資者」	指	銀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即框架協議項下之潛在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	指	有關重組之建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建議」一段
「重組」	指	涉及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及資本重組之本公司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潛在投資者根據可能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之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倘落實可能認購事項)因完成可能認購事項而導致潛在投資者將須就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何文傑先生

香港，2022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劉震先生及莫鈞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海玉先生及吳函璞女士。

凡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僅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網址：www.chinauton.com.hk